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品牌商店」或「宣傳品領用系統」平臺之各類商品品質，並提供各界優質化商品，建立本校品牌形象及增加商品能見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機制：

- （一）申請對象：本校師生、單位及校外廠商（含校友）。
- （二）受理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產品推廣中心。
- （三）申請期間：每年辦理二次為原則，分別為三月（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九月（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特殊情形則以公告為準。
- （四）申請方式：申請對象依申請需求應填具本校「研發授權商品上架本校品牌商店暨宣傳品請領系統申請書」，送交受理單位申請。校外合作廠商僅可申請商品上架產品推廣中心品牌商店。
- （五）各項銷售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每項產品應投保產品責任險（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六）每項銷售商品應檢附文件及樣本數如下：
 - 1.檢驗單須經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合格認證檢驗機關開立影本一份；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免附者，則請檢附相關法規證明。
 - 2.若申請對象為公司行號時，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若同間公司申請多項上架商品，則以檢附一份即可。
 - 3.每項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影本一份。
 - 4.檢附打樣品兩個單位、外包裝設計圖。

三、審核機制及項目：

- （一）為嚴謹把關及確保各類上架商品之品質，成立本校「商品上架銷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處處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等七至九人共同組成，其中

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以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執行長。必要時得邀請業界代表、相關人員及申請對象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下設「商品上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研發長、產學營運處處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教育推廣中心主任、產品推廣中心主任、會展及出版中心主任及二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校內外學者專家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對象列席說明。得對各申請對象送審案件，審核各項上架商品及資料完整性，遇資料不完整時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完畢方可將商品上架至本校平臺。

（二）審核項目：

- 1.申請資料完整性。
- 2.法令規範（如生產、包裝、檢驗、認證等）。
- 3.合作廠商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適用合作廠商及校友）。
- 4.審議商品銷售營收分配比率合理性。
- 5.其他必要事項。

四、召開會議：

- （一）本委員會審核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之。各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四）商品上架審查小組審查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受理提案後視情況調整進行書審或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

五、商品上架銷售合作評估機制：

- （一）欲申請上架之各項本校合作研發商品，應依本校「授權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規範提出申請授權使用，經商品上架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得以上架。
- （二）校外廠商之上架商品則經商品上架評估小組審查後得以上架。
- （三）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品牌商店」商品上下架評估機制：
 - 1.首次上架之各項商品：

於每一年個別評估單項商品銷售狀況。每一年單項商品累計總數量達五十個單位數或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得持續上架。若否，則得以輔導一年，重新評估該單項商品銷售狀況，若再未達標者，則本校得終止該項商品合作關係並下架。

2. 上架銷售期間達一年以上之各項商品：

依單項商品之上架日期起算一年作為評估周期。凡單項商品上架銷售第二年起之累計銷售數量或總金額比前一年提升百分之十五個單位數或總金額，上架期間得再延長一年。若否，則得以輔導一年，重新評估該單項商品銷售狀況，若再未達標者，則本校得終止與該項商品合作關係並下架。

3. 上架銷售之各項商品須提供效期最新之日期、保存日期在一年以上，允收標準為有效期限至少達保存期限百分之六十以上。

4. 符合退貨機制之各項產品：

依單項商品之有效期限若已剩餘保存時間之百分之三十，得以通知申請人，協助商品退貨、更換效期較新之商品或進行後續處理。

(四) 各項商品於各平臺上架期間，倘原檢附之各項檢驗單或證明在有效期限一個月內時，與本校合作對象均應重新提送該商品經檢驗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至少六個月以上），送交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備查。

(五) 商品上架銷售期間，需由申請人提供協助將商品送交至品牌商店。

- 六、本委員會及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或交通費及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為商品銷售專責管理單位，提供上架申請、銷售諮詢服務，營業稅由本校繳納。因商品衍生之產品安全責任、產品侵權責任等，由商品研發人自負。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